公司代码:603987　　公司简称:康德莱

#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41,609,000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6,241,350.0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8.9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康德莱 | 603987 | 无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顾佳俊 | 孙哲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 | 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 |
| 电话 | 021-69113502 | 021-69113502 |
| 电子信箱 | dm@kdlchina.net | dm@kdlchina.net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医用穿刺针、医用输注器械、介入器械等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临床上广泛应用。根据《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划分,公司大部分医疗耗材产品按照第三类医疗器械进行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业务发展平稳,业绩稳步增长。

(二)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经营模式改革,提升工业自动化制造水平,改进生产技术工艺,严控产品质量,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增加产品附加值;公司积极拓展市场渠道布局,加强上下游产业链整合,有序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业务整体销售规模。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物品种类较多,主要包括PP、PVC塑料粒料和不锈钢带等大宗原材料,辅料、配件、包装物等,每年末,公司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信誉、产品质量、产品价格、供货能力等因素,由相关业务部门按照采购控制程序、授权批准程序评估确定合作供应商。经过多年的业务运营,公司已建立稳定的供应链体系,与符合各项要求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对PP、PVC等大宗原料物资进行集中采购管理,保证原料质量稳定及成本控制。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医疗器械产业链分布和生产特点,明确定位上海、温州、珠海三大制造基地,形成生产制造集聚。2019年,围绕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公司重点投入建设三大制造基地,提高工业自动化水平,提升制造效能。通过委托生产模式,形成三大制造基地产能互动,实现针器一体化发展。

3.市场营销模式

(1)国内市场营销模式

公司在国内市场采用以代理经销为主的营销模式,继续推进“代理经销+配送+供应链第三方服务”的销售模式转型,加快终端渠道建设及渗透。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广东医械集团收购了广西观文集团,扩大直营业务与配送业务。同时,随着带量采购的不断推进,促使代理经销商向配送服务商转型。目前,公司已在上海、广东、广西、四川等省市建立了“代理经销+配送+供应链第三方服务”的区域市场平台。

2019年,公司经销商销售收入占公司国内销售收入的比重为61.64%。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占公司国内销售收入的比重为38.36%。

(2)国际市场营销模式

公司的国际营销主要为自主品牌营销+项目合作模式,销售方式分为委托出口和自营出口。委托出口指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国内贸易公司,再由贸易公司出口到国外,委托出口经销方式采用人民币结算。自营出口指公司直接将产品出口到国外,该方式下的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凭借多年积累的医疗器械产品研发、制造能力,公司与国际知名公司、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围绕客户提出的市场及临床需求,进行新产品研发、规模化生产及市场销售。

2019年,公司自营出口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2.74%,委托出口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为5.87%。

(三)行业情况

近年来,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出台一系列扶持政策。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逐渐加深,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医疗保健意识增强,人均医疗消费支出不断增加,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速度加快。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市场需求预测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约为人民币5,304亿元,增长率约为19.19%;预计2019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将突破6,000亿元,达到6,285亿元。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基础性医疗器械耗材产品,在诊断、治疗、护理等医疗活动中广泛应用,得益于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的增长,公司的业务规模稳步增长。

与此同时,国家不断针对医疗器械出台相关政策,政府对于医疗器械行业的管控和关注不断深化。新医改启动后,我国医疗器械行业迎来了新发展时期,现已成为一个产品门类比较齐全、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市场需求十分旺盛的朝阳产业。顺国家大刀阔斧改革药品行业后,为改变、调控国内医疗器械市场,政府连续出台政策措施。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国家药监局关于扩大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国药监械注(2019)33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3号)等文件,旨在不断深化医改程度,扩大医改范围。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19年 | 2018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7年 |
|---|---|---|---|---|
| 总资产 | 3,769,679,622.35 | 2,174,274,192.97 | 73.38 | 1,602,620,387.81 |
| 营业收入 | 1,816,907,868.44 | 1,450,058,270.85 | 25.30 | 1,256,403,996.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70,104,611.78 | 147,094,728.76 | 15.64 | 118,957,654.0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55,793,743.32 | 133,680,721.33 | 16.54 | 107,377,615.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604,862,363.04 | 1,373,538,370.92 | 16.84 | 1,230,590,982.5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6,366,254.09 | 314,171,054.60 | -18.40 | 183,274,071.3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9 | 0.33 | 18.18 | 0.2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9 | 0.33 | 18.18 | 0.2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19 | 11.49 | 增加0.7个百分点 | 10.05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352,512,647.21 | 397,984,716.37 | 473,640,472.08 | 592,770,032.7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1,288,827.02 | 42,886,501.11 | 44,673,780.13 | 51,255,503.5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30,235,683.53 | 38,711,670.13 | 47,336,403.94 | 39,509,985.7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913,986.29 | 21,315,000.60 | 61,747,588.56 | 132,389,678.64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23,208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23,210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000,330 | 182,665,710 | 41.36 | 0 | 质押 | 105,100,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宁波宏益博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832,090 | 23,974,635 | 5.43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8,832,000 | 8,832,000 | 2.00 | 0 | 无 | 0 | 未知 |
| 上海利捷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6,290,000 | 1.42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郑清 | 6,000,000 | 6,000,000 | 1.36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4,997,951 | 4,997,951 | 1.13 | 0 | 无 | 0 | 未知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768,294 | 4,768,294 | 1.08 | 0 | 无 | 0 | 未知 |
| 上海旭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4,214,810 | 4,243,710 | 0.96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戴耀宗 | 3,161,520 | 3,161,520 | 0.72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上海紫晨投资有限公司 | -3,135,160 | 3,147,060 | 0.71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本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如下: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宪淼先生、郑爱平女士和张伟先生,上述三人通过康德莱控股、共业投资、温州海尔斯和上海康德莱控股间接控制本公司的股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上述三人中,张宪淼先生和郑爱平女士为夫妻关系,张伟先生为张宪淼和郑爱平夫妇的儿子。2012年9月15日,为加强对上海康德莱控股和本公司的管理,保证本公司稳定发展和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张宪淼先生、郑爱平女士和张伟先生共同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旭鑫投资和紫晨投资均为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郑清及戴耀宗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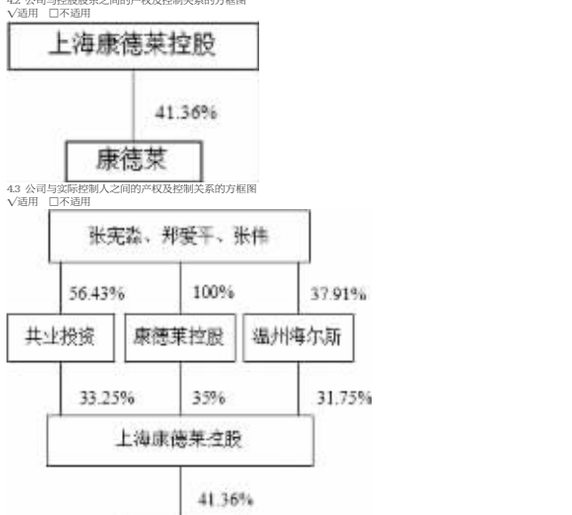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人民币1,816,907,868.44元,较上年同期人民币1,450,058,270.85元增长25.30%;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288,910,448.79元,较上年同期人民币208,651,976.39元增长38.47%;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48,558,239.32元,较上年同期人民币180,455,453.82元增长37.7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170,104,611.78元,较上年同期人民币147,094,728.76元增长15.64%。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其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按照规定的起始日期执行。具体调整情况如下: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244,180,761.71元,上期金额194,057,540.48元;2)“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197,486,650.61元,上期金额135,471,594.62元;3)“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173,303.96元,上期金额0.00元;4)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73,572,871.64元,上期金额52,770,788.82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根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变更内容如下:1)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2)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账务调整情况如下: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2019年6月30日金额为21,061,992.49元,233,830,429.67元;2018年12月31日金额为21,258,919.53元,222,921,842.18元。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2019年6月30日金额为48,924,364.76元,131,684,393.91元;2018年12月31日金额为69,407,416.68元,128,079,233.93元。

2.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其影响

随着公司医疗器械流通版块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医疗器械流通版块的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国内医疗机构或大型商业体检机构,此类客户普遍为国内事业单位或上市公司,信用优良,账款回收难度小,坏账风险低,公司拟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假设公司会计估计变更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以公司2019年的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增加2019年半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35.79万元,同时增加2019年半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435.79万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 子公司名称 |
|---|
| 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 温州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温州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 |
| 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 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
| 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上海璞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上海七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上海璞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上海翰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香港瑛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药业有限公司 |
| 上海康德莱制管有限公司 |
| 上海康德莱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
| 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
| 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
| 广东康德莱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肇庆康德莱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 |
| 广西瓯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广西瓯文三高健康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
| 广西瓯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广西盛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海南瓯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桂林瓯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玉林瓯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贵港瓯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南宁瓯文医疗器械维修有限公司 |
| 柳州瓯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瓯文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南宁瓯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南宁瓯文物流有限公司 |
| 百色瓯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广西北海瓯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崇左瓯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 广西驰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广西健立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广西瓯文医学诊断有限公司 |
| 广西瓯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广西赞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北京康百世商贸有限公司 |
| 湖南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
| 上海康德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31

#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在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于2020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张宪淼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克泉)》;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克泉)》。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玉文)》;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玉文)》。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窦锋昌)》;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窦锋昌)》。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总股本441,60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6,241,35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3)。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重大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董事章增华、张维鑫、项剑男、陈红琴、顾佳俊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董事章增华、张维鑫、项剑男、陈红琴、顾佳俊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章增华、张维鑫、项剑男、陈红琴、顾佳俊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医械”)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与其关联方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怀格健康”)及其附属企业上海怀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怀格企业”)投资设立上海怀格凤泰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怀格企业为普通合伙人,怀格健康为基金管理人;康德莱医械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与怀格健康投资设立景宁怀格瑞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怀格健康为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详情请查阅2020年3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经康德莱医械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9)。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附件

(一)《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克泉)》;

(三)《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玉文)》;

(四)《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窦锋昌)》;

(五)《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六)《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八)《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十)《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十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十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一)《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

(三)《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32

#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48,566,907.61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1,609,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6,241,35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8.94%。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和相关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稳定,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统筹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分配预案合理,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同意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